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管理層常駐在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中國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且將繼續在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朱女士」）；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中國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訪問中國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香港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合約安排，而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倘適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